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洛阳万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万富”）60%股权。2020年12月21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洛阳万富2020年度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公司持有的洛阳万富25%的股权转让给洛阳金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洛阳万富35%的股权，洛阳万富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洛阳万富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测算，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金云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交易尚需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和2021年8月3日收到金云实业支付的股权转让首付款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和第二笔款项1295.338675万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伍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圆柒角伍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云实业需在洛阳万富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确定后（以公司披露2020年度财务报告日期为准）30日内，向公司支付该笔交易的第二期款项，但由于金云实业管理层变动导致其未能及时支付款项，金云

实业管理层变动对其财务及资信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其有能力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违约风险有限，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剩余款项金云实业需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公司将与金云实业保持良好沟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